

## 105年繁星推薦入學介紹

<b>招生方式 及名額</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1個學群。</li> <li>2. 填選志願數依該學群之規定。</li> </ol>
<b>辦理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大學招生：</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大學均可參加。</li> <li>(2) 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li> <li>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li> <li>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除外）。</li> <li>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li> <li>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li> <li>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li> <li>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li> <li>第八類學群：醫學系。</li> </ul> </li> </ol> <p>第四類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與高中所學相關之音樂、美術、舞蹈（以下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p> <li>(3) 大學校系得另訂原住民外加名額。</li> </li></ol> <li>2. <b>高中推薦：</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推薦學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英聽測驗，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及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li> <li>② 學測成績任一科不得為零級分，校系要求之術科項目不得為零分，且符合大學所訂之檢定標準。</li> </ol> </li> <li>(2) 高中對每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2名，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學生如獲推薦第8類學群A校醫學系，並通過第1階段篩選，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A校醫學系。</li> <li>(3)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li> <li>(4) 各高中得增加符合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應就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li> <li>(5)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於規定時間內(105/1/12~1/14)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li> </ol> </li>

### 3. 第1~7類學群分發錄取：

- (1) 以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第一個比序項目，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 (2) 經第一項比序結果相同者，以各大學自訂之條件比序，擇優錄取。經前項比序後仍相同者，一律錄取。
- (3) 分兩輪分發：
  - ① 第一輪分發：依各大學校系所訂定學測、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之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亦各以錄取一名為限。
  - ②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校系所訂定招生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4) 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原則與一般生相同。

### 4. 第八類學群組甄選錄取：(103學年度起適用請各校注意)

- (1) 第一階段篩選：
  - ①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3 倍率或 50 人。
  - ② 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成績、英聽測驗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第 1 輪)，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 1 名；第 1 輪篩選後如仍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甄選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補入(第 2 輪)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 ③ 第 1~7 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 8 類學群(醫學系)可進入第 2 階段面試名單
- (2) 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備審資料。考量各校辦理作業時程，併同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 (3) 報名費用：除報名費 200 元外，如經篩選獲面試者，需另繳交面試費用。
- (4) 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校系不列備取。學生如經錄取，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登記。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

### 5. 錄取生之限制：

- (1) 第 1 類至第 8 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2)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 (3) 繁星推薦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須於規定期間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第 1 類至第 7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05/3/16、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05/5/13。

(上述資料來源：[10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資料整理：[名師學院](#))